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三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河北省會公安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准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函送代理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鍾榮光等誓詞，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誓詞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令本府祕書兼文官處印鑄局局長周仲良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呈一件，為接到家電，嚴親棄養，擬請開去本兼各職，以便遵禮治喪，局務交科長張乃恭暫行處理，敬懇鑒核俯准由。

據呈因接家電報丁外艱，請准辭職治喪等情，具見孝思純篤，良深軫念。惟該兼局長局務殷繁，正資倚畀，應暫准給假十日，在京治喪。所請辭職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主 席 林 森